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00,094,821 (98.09%)	5,834,000 (1.9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	300,195,322 (98.13%)	5,734,000 (1.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i) 重選顧根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300,099,324 (98.09%)	5,834,000 (1.91%)
	(ii) 重選張良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300,099,324 (98.09%)	5,834,000 (1.91%)
	(iii) 重選謝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99,324 (98.09%)	5,834,000 (1.9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00,099,324 (98.09%)	5,834,000 (1.91%)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5,933,314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300,079,314 (98.09%)	5,854,002 (1.9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條款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00,099,324 (98.09%)	5,834,000 (1.91%)
7.	透過加入上述第6項決議案（如通過）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300,079,322 (98.09%)	5,854,002 (1.9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45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以上第1至7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全部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